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长武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咸阳市长武县

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则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长武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勘察、测量，编制长武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完成项目设计，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并取得批复。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二、勘察设计依据

2.1 设计人现场踏勘报告

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设计依据，踏勘报告需真实、全面反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不得隐瞒现场不利条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六条；设计人收到资料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资料缺失或不符之处，逾期未反馈视为资料符合设计要求；

2.3 标准规范

（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2）《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3）《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

（4）《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

（5）《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

（6）《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CJJ/T54-2017）；

（7）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设计规范；

若地方规范与国家、行业规范不一致，优先执行要求更严格的规范。

三、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3.1 本合同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附件。

四、合同内容

4.1 项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

设计人需制定详细的踏勘方案，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发包人备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踏勘工作；踏勘及资料收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资料收集需全面、真实、准确，满足设计要求，收集完成后需提交发包人核验，核验合格后方可用于设计；

4.2 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相关技术要求；设计人需在提交成果前自行完成内部审核，确保成果无遗漏、无错误，然后提交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评审会评审；设计人需根据评审意见，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修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3 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完整提供审批所需的全部设计资料，若因设计人资料缺失、不符导致审批延误，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五、设计范围及内容

5.1 设计内容及验收成果：

（1）设计内容：

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纸)，按时参加主管单位组织的技术评审会，负责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直至评审通过，修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初步设计验收标准

设计人完成设计后，提交的设计成果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评审会评审，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取得评审合格意见；同时需满足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确保初步设计顺利通过审批；若评审未通过或审批未通过，

设计人需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误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完成设计后，提交的设计成果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评审会评审，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取得评审合格意见；同时需满足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确保初步设计顺利通过审批。

5.2 设计成果

1.工程勘察测量成果

（1）项目工程岩土勘察报告及其图表、附件；

（2）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图（比例尺 1:1000，坐标系 2000，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测量工作采用的坐标、高程系统

平面采用西安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测绘内容及要求

①在拟建工程区内布设控制网，控制点埋设满足施工要求。

②测量范围：根据设计人员介绍和谷歌卫星图标识范围进行测量。

③主要内容：测量工程范围区所有地形，反应出主要建筑物和特征高程，详细测量各尺寸数据。

3）需要满足的要求

①地形图需要满足后续设计阶段要求；

②地形图方位及精度满足后续初步设计图纸设计；

③控制点网满足施工放线；

④在测得的平面图上详细反应特征地物标记。

2.工程设计成果

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纸，需根据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评审会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提交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合格成果，成果份数需满足本合同第七条约定。

六、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确认的项目区域位置图	1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3	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1

注：设计人收到上述资料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资料缺失或不符之处，逾期未反馈视为资料符合设计要求；因设计人未及时反馈导致设计失误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完成时间及数量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
1	工程岩土勘察报告	1 份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工程岩土勘察报告及其图表、附件
2	地形测绘图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比例尺 1:1000，采用 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初步设计	5 份（原件）+10 份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说明书）+初设图纸+工程概算，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

注：1.提交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3.设计文件需同时提交电子版（U 盘存储，一式 2 份），电子版需与纸质版一致。若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以纸质版原件为准。4.初步设计加盖设计人公章及设计专用章，复印件加盖骑缝章，需经发包人及评审会审核通过。

八、合同明细及金额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合计¥9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踏勘费、设计费、修改费、技术服务费、资料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项目需与本合同约定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合法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等），发包人在收到完整、合格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40%，即 ¥3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9.2 设计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根据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评审会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评审修改版，且项目主管部门下达项目审批通过意见后，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成果（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提交正式、合法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发包人在收到完整、合格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50%，即 ¥48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9.3 项目完成施工通过竣工验收，且设计人已履行完毕全部设计交底、施工过程技术支持、设计变更配合、参与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合法且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增值税发票等），发包人在收到完整、合格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10%，即¥9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9.4 若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不完整、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退回，要求设计人补充完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十、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若变更幅度未超过原设计范围的 10%，设计人应免费进行修改完善，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但以设计人按时提交完整、合格（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付款申请条件）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为前提。若因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若因发包人自身原因逾期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

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审批不通过或项目停缓建的除外）。

10.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6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相关生活、交通、劳动保护装备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其质量保证涵盖设计成果的技术参数、图纸规范性、概算准确性等各方面，确保设计成果无遗漏、无错误，符合审批要求。

10.2.2 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发包人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办理所需相关图纸资料，若因设计人资料缺失、不符、滞后导致审批延误或审批不通过，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额外费用等）。

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自身因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全部工程费及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应急处置费用、维权费用等。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拖延整改导致累计延误超过 10 个工作日（含）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延误损失、另行委托设计的费用差额、额外管理成本等），设计人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是否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由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调整均视为原定范围之内，设计人不得主张额外费用。若审查结论要求超出原定范围调整，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

10.2.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若发现设计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设计人

员，或实际设计工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严重不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立即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2.7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成果的验收、评审及审批工作，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不得无故拖延、拒绝。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1.1 发包人未达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勘察、设计返工、停工、窝工等，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设计人提交的实际工作量证明及相关凭证结算。

1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停止勘察、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费用结算按本合同第10.1.3条约定执行。

11.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1.2.1 在合同期限内，因设计人原因主动终止合同，除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赔偿金，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需另行补足。

11.2.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勘察、设计返工，返工费用自理，且工期不予顺延；若返工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勘察、设计返工，或存在漏项的，除按原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就每次返工或每处漏项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作为对其工作失误的专项惩罚。

11.2.3 因勘察、设计漏项，应负责完善勘察、设计报告并进行技术处理，且免收此部分的勘察、设计费；若漏项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4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未通过评审、审批的，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若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后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修改导致项目审批延误的，均视为‘无法通过’，发包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设计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11.2.5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 10.2.6 条约定，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更换设计人员的，按本合同 10.2.6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3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违约行为发生，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任何维权措施（无论是否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十二、保密

12.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2　设计人需对发包人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项目相关文件及设计过程中获取的发包人信息、设计成果及项目相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若设计人违反本条款约定，泄露发包人提交的任何基础资料、设计成果及项目相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设计人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满3年之日止，不受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影响。

设计人获取的发包人所有项目数据、资料仅限用于本次项目设计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加工处理；基于本项目设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模型成果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均归发包人全部所有。

十三、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满后，涉及本项目委托事项的协调处理，设计人应免费予以配合；确需产生差旅、食宿等费用的，需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标准报销。

14.2　该项目设计质量为终身负责，即设计负责人应在工程使用期限内对设计质量负责，非因设计人原因或发包人指示的第三方故意破坏、战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发包人擅自修改设计、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的问题除外。若因设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漏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设计人需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14.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级低于本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附件。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8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资料等，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展示。

14.9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就逾期支付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向发包人另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名称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昭仁街道宜禄街（炳华居-东区西南侧约 30 米）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电话		电话	029-81124625
传真		传真	029-811246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50110066700000276